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3〕85号

## 关于印发宁都县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 宁都县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为保障宁都县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用地需要，依据宁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拟征收梅江镇、竹竿乡范围内的部分村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制定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如下：

##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特殊项目建设用地。

## 二、征地位置

拟征收土地位于梅江镇土围村上枝坊小组、下枝坊小组，竹竿乡侧排村龙新小组。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 三、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梅江镇土围村上枝坊小组、下枝坊小组，竹竿乡侧排村龙新小组的农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主体、部门及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宁都县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宁都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梅江镇人民政府、竹竿乡人民政府

## 五、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1. 拟征地面积约 150 亩，具体征地面积以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征地测量报告面积为准。

2. 主要地类以现场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 六、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按《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都县城规划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府发〔2011〕16号），宁府办抄字〔2013〕65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七、安置政策

安置政策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关于印发宁都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府字〔2016〕17号）、《关于规范江西省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5号）执行。

八、自本实施方案批准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实施方案批准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附件：宁都县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拟征地红线图

宁都县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拟征地红线图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